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再審被告　佳茂學士會館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嘯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再審原告張蕙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再易字第25號，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系爭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李嘯天」。

理　由

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，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系爭裁定有上述顯然錯誤，自應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